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尹志龙

填 表 人: 尹志龙

建设单位: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59832921

传真:

邮编: 361100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 C 区 E4 C

编制单位: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59832921

传真:

邮编: 361100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 C 区 E4 C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 C 区 E4 C (E117° 59'24.2" N 24° 35'19.2")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机架钣金半成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机架钣金半成品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机架钣金半成品 5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3.02-2022.03.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奥力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奥力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23.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	比例	2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4 月；</p> <p>（2）《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集)环审(2021)072 号，2021 年 05 月 19 日（附件 2：环评批复）。</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的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石油类		15mg/L
				总磷		8mg/L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30mg/m ³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2.8kg/h
				单位周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0.5mg/m ³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30mg/m ³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0.2kg/h
				单位周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0.2mg/m ³
			二氧化 硫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200mg/m ³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2.1kg/h		
氮氧 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200mg/m ³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0.62kg/h	
非甲 烷总 烃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40mg/m ³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2.4kg/h	
	单位周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2.0mg/m ³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5/323-2018)表 2、表 3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类	昼间	65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1 企业概况

(1) 企业概况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元整，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18 号之一（附件 1：营业执照），租赁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 C 区 E4 C 的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1708m²，投资 150 万元，用于建设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设置前处理清洗线、喷房、固化炉等相关附属设备，年产五金机架钣金半成品 500t。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00MA32XB1 F30001P）（附件 7：排污许可证）。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

建设单位：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 C 区 E4 C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产五金机架钣金半成品 500t

工程规模：租赁建筑面积 1708 平方米

工作制度：一天一班，一班 8h，年生产 300 天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9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约 1708m²，设置前处理清洗线、喷房、固化炉等相关附属设备，主要用于对金属制品表面的加工处理。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前处理区：位于车间南侧，主要有1个脱脂槽、3个水洗槽、1个盐酸槽、1个表调槽、1个中和槽、1个陶化槽； ②烘干区、喷粉固化区：位于车间北侧及中间位置，主要有3个喷房、2个固化炉； ③生产车间：3条手动喷涂线。	①前处理区：位于车间南侧，主要有2个脱脂槽、3个水洗槽、1个盐酸槽、1个表调槽、1个中和槽、1个陶化槽； ②烘干区、喷粉固化区：位于车间北侧及中间位置，主要有3个喷房、3个固化炉； ③生产车间：2条手动喷涂线。	实际建设新增1个固化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东侧	同环评	不变
	原料区	车间东南侧	同环评	不变
	成品区	车间中部	同环评	不变
	化学品仓库	车间中部	车间东侧	位置发生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不变
	供电工程	厂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不变
	排水系统	厂区雨水管线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杏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不变
	液化气间	外购瓶装液化气 50kg/瓶，单次存放 8 瓶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房厂房现有化粪池； ②生产废水：建设单位自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引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计处理规模为 5m ³ /d。	同环评	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①喷涂粉尘：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回用，尾气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酸洗产生的盐酸雾经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同环评	不变

	③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④燃料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并采用减震降噪措施	同环评	不变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4m ² ，设在车间厂区东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4m ² ，设在1#车间厂区东侧	同环评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前处理线 1 条	脱脂槽	3.5m×2.0m×2.5m	1 个	1 个	不变
2		水洗槽	3.5m×2.0m×2.5m	3 个	3 个	不变
3		酸洗槽	3.5m×2.0m×2.5m	1 个	1 个	不变
4		表调槽	3.5m×2.0m×2.5m	1 个	1 个	不变
5		中和槽	3.5m×2.0m×2.5m	1 个	1 个	不变
6		陶化槽	3.5m×2.0m×2.5m	1 个	1 个	不变
7	粉体 烤漆 线1条	喷房	/	3 间	3 间	不变
8		固化炉	/	2个	3个	+1
10	空压机		螺杆式	2 台	2 台	不变

1.3 地理位置

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 C 区 E4 C，属于厦门(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灌口片区)，项目所在厂房为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厂房四周均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为西南侧距离项目 165 米处上头亭村。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见附图 3。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环评日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1	钣金件	500 t/a	1667 kg/d	1578kg/d ~1599kg/d
2	除油剂	2 t/a	6.67 kg/d	6.21kg/d ~6.26kg/d
3	陶化剂	2 t/a	6.67 kg/d	6.02kg/d ~6.25kg/d
4	中和剂	0.5 t/a	1.67 kg/d	1.51kg/d ~1.60kg/d
5	表调剂	0.15 t/a	0.50 kg/d	0.46kg/d ~0.48kg/d

6	盐酸	1.5 t/a	5.00 kg/d	4.87kg/d ~4.92kg/d
7	促进剂	0.5 t/a	1.67 kg/d	1.54kg/d ~1.63kg/d
8	环氧树脂粉	6 t/a	20.0 kg/d	17.5kg/d ~18.9kg/d

3.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表面前处理用水。

(1) 生活用水

我司目前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d（13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05t/d（121.5t/a）。项目排水依托园区现有配套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

(2) 酸雾喷淋塔用水

喷淋塔废水约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约 0.5m³ 水量，使用过程耗损量约 10%。

(3) 表面处理用水

表面前处理采用浸渍的方式，共计有 8 个清洗处理槽，其中 1 个脱脂槽容积均为 17.5m³（3.5m×2.0m×2.5m），装水量按容积 80%计，脱脂槽一个年更换一次，废水损耗量为 10%；3 个水洗槽容积均为 17.5m³（3.5m×2.0m×2.5m），装水量按容积 80%计，水洗槽的水为倒槽更换，半个月进行一次全槽废水更换，废水损耗量为 10%；表调槽一个月更换一次；中和槽半年更换一次；酸洗槽、陶化槽，装水量按容积 80%计，陶槽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浓度，不外排。

项目用水量预测见表 2.3-2，水平衡图见图 2.3-1。

表 4.2-1 用水量估算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单位数	用水量	污水量
生活用水	不住厂 50L/(人·d)	9 人	0.45t/d（135t/a）	0.405t/d （121.5t/a）
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用水	循环使用，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约 0.5 吨水量，使用过程耗损量约 10%		所需水量 6m ³ /a，日补充水量约 0.05m ³ /d（15t/a）	5.4t/a
前处理	脱脂	1 个脱脂槽，定期添加溶剂，每日补充水量，定期打捞槽渣后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	所需水量约 14m ³ /a，日补充水量约 1.4m ³ /d（420m ³ /a）	12.6t/a

清洗水	水洗	3 个水洗槽，每日补充水量半个月更换一次	所需水量约 42m ³ /次 (1008m ³ /a)，日补充水量约 4.2m ³ /d (1260m ³ /a)	907.2t/a
	酸洗	1 个酸洗槽，定期添加溶剂，每日补充水量，定期打捞槽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所需水量 14m ³ /a 日补充水量约 1.4m ³ /d (420t/a)	/
	表调	1 个表调槽，每日补充水量，每月更换一次	所需水量 14m ³ /次 (168m ³ /a)，日补充水量约 1.4m ³ /d (420t/a)	151.2t/a
	中和	1 个中和槽，定期添加溶剂，每日补充水量，定期打捞槽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所需水量 14m ³ /a 日补充水量约 1.4m ³ /d (420t/a)	/
	陶化	1 个陶化槽，定期添加溶剂，每日补充水量，定期打捞槽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所需水量 14m ³ /a 日补充水量约 1.4m ³ /d (420t/a)	/
合计	/	补充水量为 3375t/a (总用水量为 4768t/a)	1197.9t/a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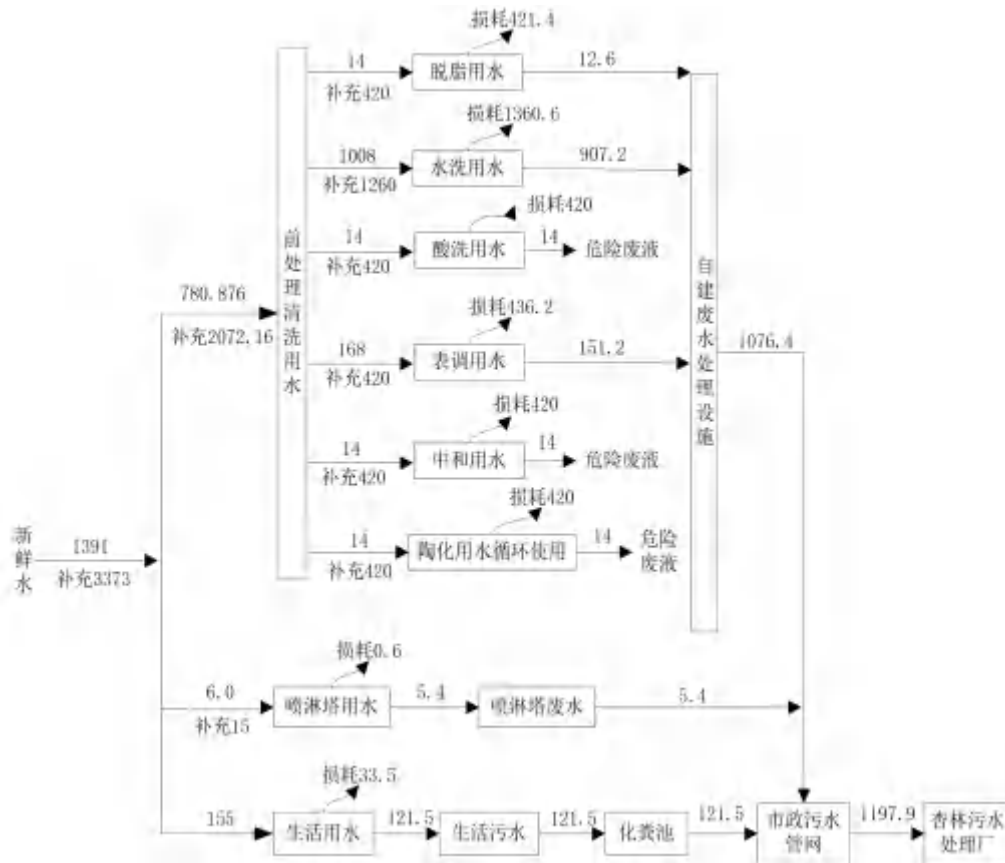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含表面处理），产品主要是五金机架钣金半成品。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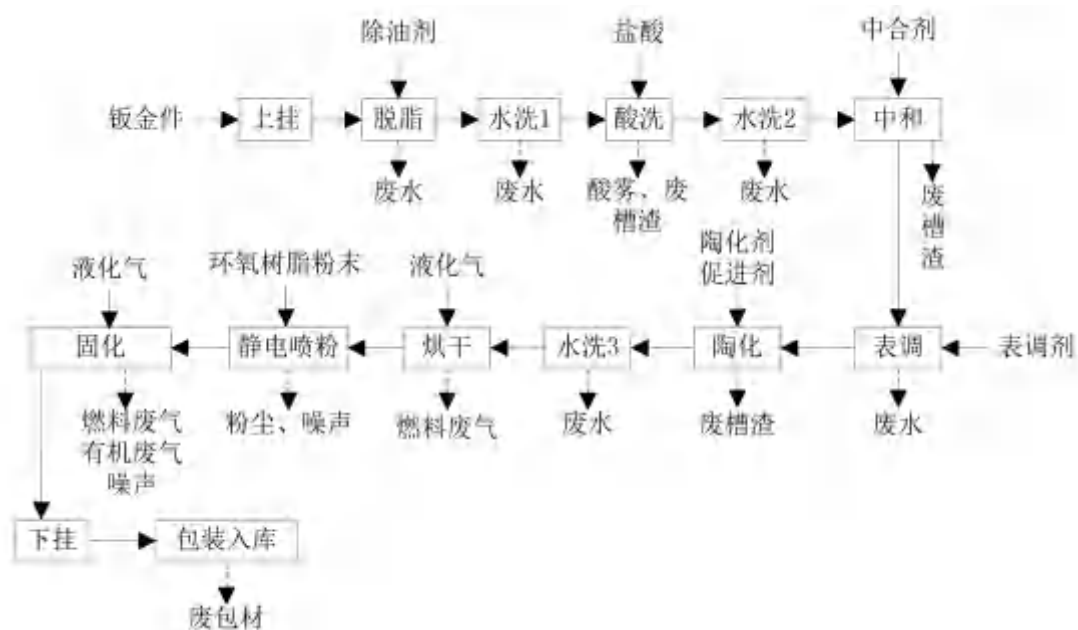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与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脱脂、水洗 1：利用除油剂与金属表面的油脂发生化学反应清洗工件表面的污渍，脱脂浸渍时间 10-30min，槽液添加成分为脱脂剂及水。而后进入水洗槽 1 进行水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液。脱脂槽液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定期补充槽液；水洗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水半个月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废水。

酸洗、水洗 2：由于项目金属件多为不易生锈的钣金件，不锈钢和铝，所以项目使用外购盐酸稀释至较低浓度约 5%，与金属表面上的锈、氧化物及腐蚀产物起化学反应使其溶解而去除，浸渍时间 10-30min。建设单位在盐酸稀释时，在酸洗槽内先按一定比例投入一定的自来水，而后再按一定比例投入盐酸溶液。酸洗处理后的工件进入水洗槽 2 进行水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盐酸。酸洗槽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和补充溶液，不外排；水洗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水半个月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酸雾及槽渣、废水。

中和：使用纯碱去除金属件表面残留的盐酸溶液。中和槽液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废槽渣。

表调：使用表调剂，主要作用是调整板材表面性质，改善表面状态，使陶化的结晶细密，改善陶化质量，并且能全面提供涂膜的各种性能，表调液每月更换1次，该工序会产生废水。

陶化、水洗3：添加陶化剂、促进剂处理金属件，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大大减少了工件表面与空气接触的机会，增加了成品率及工件的使用寿命，工件浸渍时间为3min。陶化槽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新鲜的槽液，不外排。陶化完成后进入水洗槽3，水洗时间约5min，水洗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采用浸渍的清洗方式，约半个月倒槽更换一次清洗水；该工序会产生废槽渣及废水。

烘干：利用干燥机对工件进行烘干，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烘干温度为100-150℃，操作时间为10min，该工序使用会产生燃料废气。

喷粉：采用环氧树脂粉末进行喷粉。作为运载气体的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杆时，由于导流杆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的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了密集的负电荷，使粉末带上负电荷，并进入了电场强度很高的静电场，在静电力和运载气体的双重作用下，粉末均匀地飞向接地工件表面形成厚薄均匀的粉层，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固化：经喷粉后的工件进入烤箱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180-200℃，操作时间为30min。项目采用固化炉将液化石油气转化为热能，汽化器转化过程无需水、油等介质，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燃料废气以及噪声。

下挂、包装：将固化后的工件下挂后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材。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5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23.3%。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表面前处理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生产废水排放量共计 1076.4t/a（平均日产生废水量约 3.588t/d），根据现场踏勘，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量为 5t/d，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1。



图 3.1-1 生产废水治理流程图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1.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图 3.1-2 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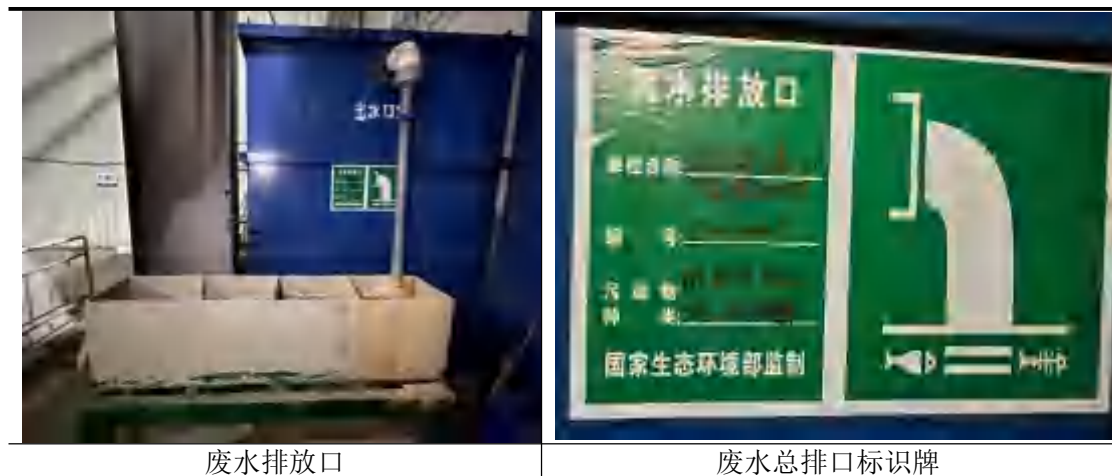


图3.2-3 相关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工艺产生的少量酸雾（盐酸雾）、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烘干、固化工序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1）酸雾

我司在酸洗槽侧方设置集气罩，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喷粉粉尘

喷涂粉尘在独立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滤芯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尾气接入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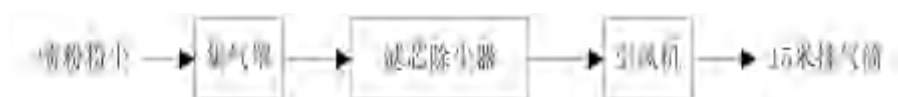


图 3.2-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有机废气、燃料废气

项目固化车间设置为单独密闭车间，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冷风机+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P2（15m）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采用液化石油气燃料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入 P2（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燃料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2，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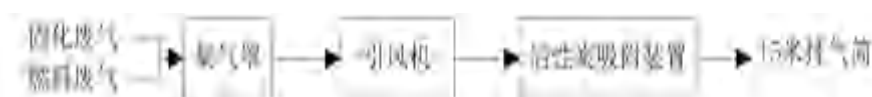


图 3.2-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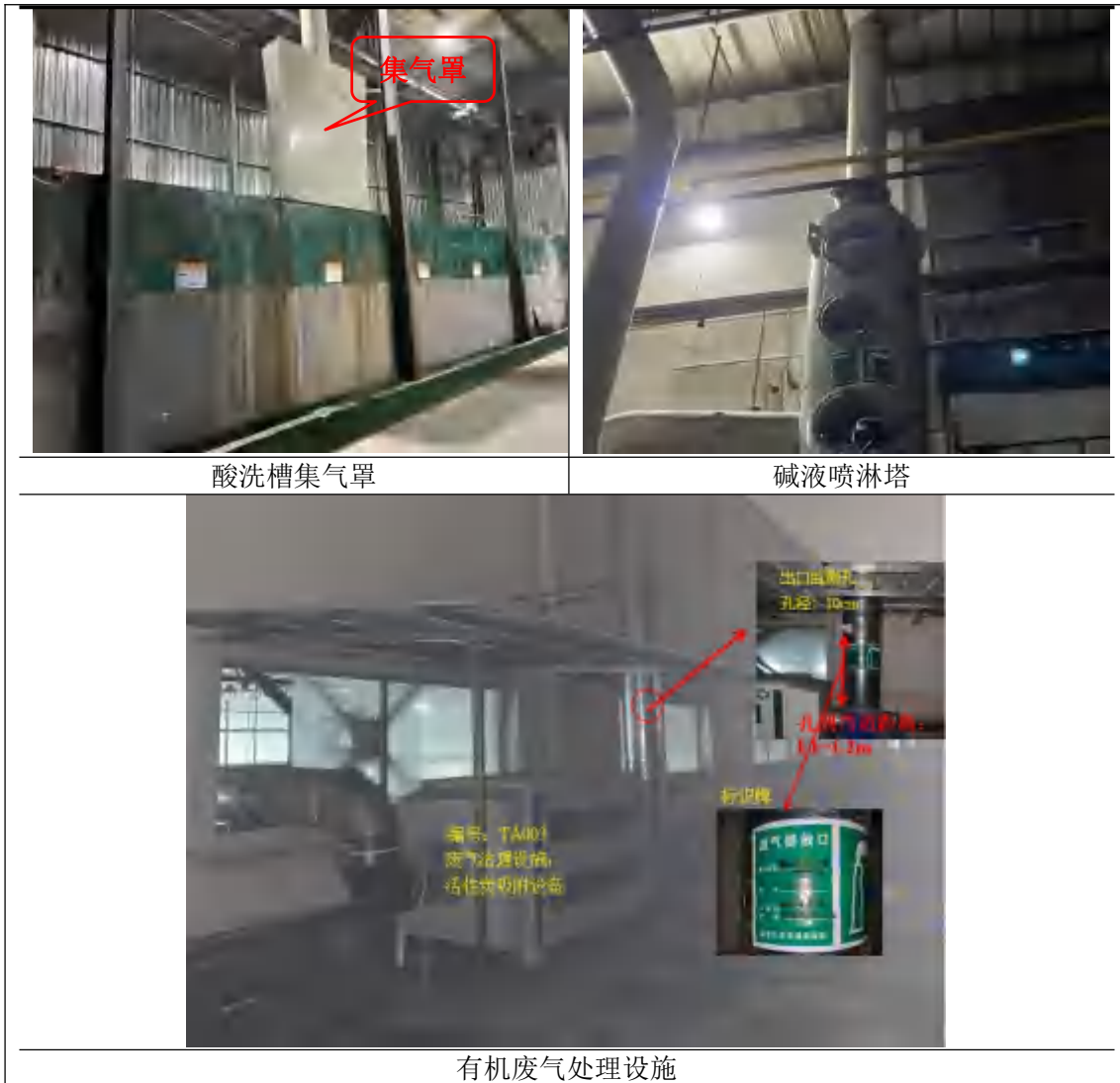


图3.2-3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房、固化炉、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弃物，主要有包装纸箱、塑料袋等，年产量约为 0.5t/a，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表面处理过程中各槽打捞的槽渣，生产过程会产生各类化学物品废弃包装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废槽渣

脱脂槽、酸洗槽、中和槽、陶化槽等定期添加药剂，定期打捞槽渣后循环使用，脱脂槽槽渣产生量约 0.5t/a，酸洗槽槽渣产生量约 0.2t/a，中和槽槽渣产生量约 0.2t/a，陶化槽槽渣产生量约 0.3t/a，脱脂槽、酸洗槽、中和槽、陶化槽产生的槽渣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17 表面处理废物”类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为 336-064-17。

②化学品废弃包装物

项目盐酸、除油粉、除油剂、表调粉、陶化剂、中和剂等化学品原料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③污泥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约 3t/a。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

④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我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三明金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年产生量为 1.35t/a，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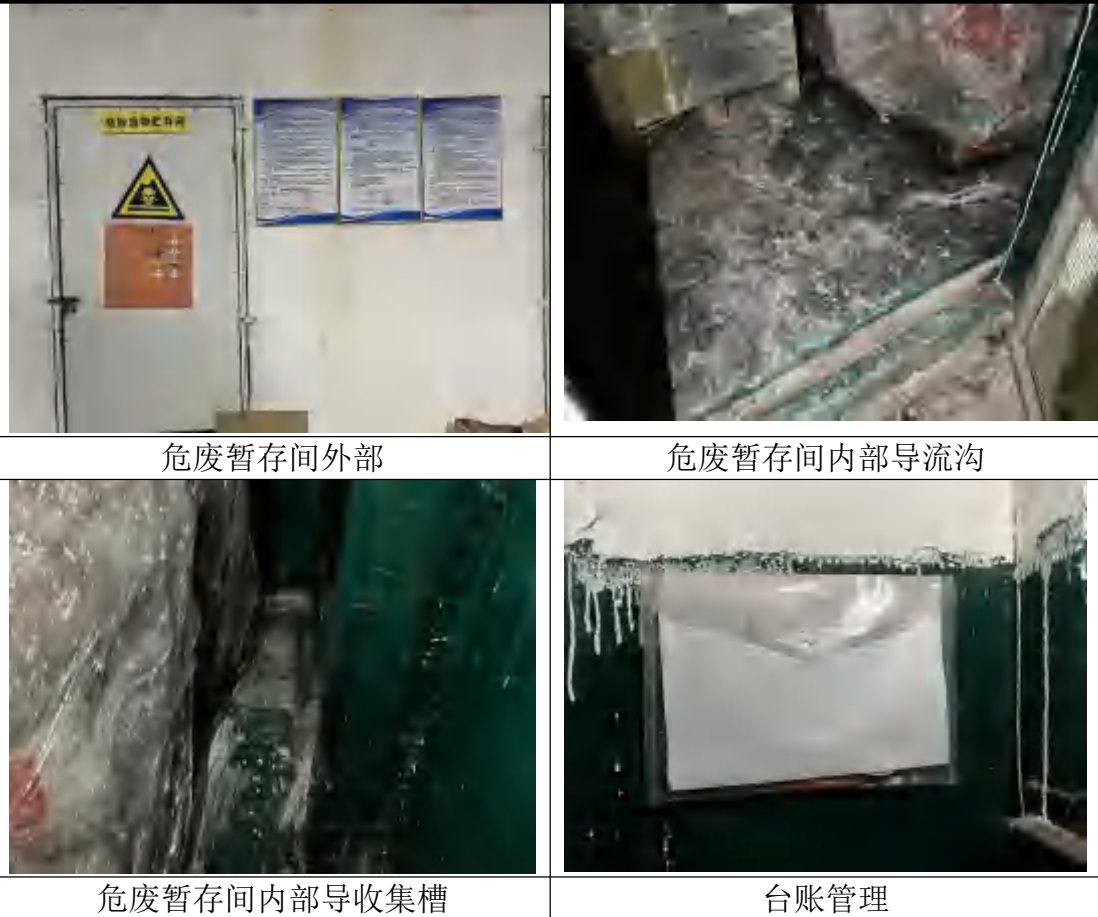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工业固废	包装废弃物	0.5t/a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2	危险废物	脱脂槽废槽渣	0.5t/a	委托福建三明金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酸洗槽废槽渣	0.2t/a	
		中和槽	0.2t/a	

		陶化槽	0.3t/a	
		污泥	3.0t/a	
		化学品废弃包装物	1.0t/a	
		废活性炭	0.25t/a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t/a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相关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4-1。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导流沟

危废暂存间内部导收集槽

台账管理

图 3.4-1 相关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同环评
废气	项目产生的酸雾废气经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P1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粉尘在独立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拟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喷粉，不外排；固化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1 套冷风机+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P2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入P2（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酸雾废气经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P1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粉尘在独立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拟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尾气汇入P2（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固化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1 套冷风机+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P2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入P2（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石油类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B级标准）（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石油类 \leq 15mg/L、pH6-9（无纲量）、氨氮 \leq 45mg/L）。项目废

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厦门西海域水质影响较小。

(2) 废气：项目产生的酸雾废气经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粉尘在独立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拟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喷粉，不外排；固化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1 套冷风机+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 P2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入 P2（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能够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表 2、表 3 标准限值。未完全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由于无组织排放源强小，厂界外无超标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建设单位排气筒应按照《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综述，建设单位在做好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3 类：昼间 $\leq 65B(A)$ ，夜间 $\leq 55dB(A)$ ），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各项措施处理后，可避免二次污染，其对外环境不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 总结论

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之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项目建设可行。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关于《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

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 C 区 E4C。工程建设内容为:年产五金机架钣金半成品 500 吨。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根据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104-350211-07-05-371156)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该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该项目位于一类海域环境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S097-1997)一类标准。

(四)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三)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

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五)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NO _x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 693-2014	
	氯化氢	气相色谱法	HJ/T 27-1999	0.9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厂界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水和废 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	有效期
1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XA-80F	LJJC-083	校准	2022.04.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ZR-3260	LJJC-108	校准	2022.04.19
1	有组织废 气	低浓度颗 粒物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XA-80F	LJJC-083	校准	2022.04.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ZR-3260	LJJC-108	校准	2022.04.19
		SO ₂ 、NO _x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XA-80F	LJJC-083	校准	2022.04.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ZR-3260	LJJC-108	校准	2022.04.19		
		氯化氢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XA-80F	LJJC-083	校准	2022.04.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ZR-3260	LJJC-108	校准	2022.04.19		
			大气采样器	QC-1S	LJJC-087	校准	2022.04.19		
			大气采样器	QC-1S	LJJC-088	校准	2022.04.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T6 新世纪	LJJC-008	校准	2022.09.15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校准	2022.08.01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氯化氢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校准	2022.0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JC-008	校准	2022.09.15		
		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054	校准	2022.08.12
		4	水和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S-3E	LJJC-034	校准	2022.08.12
				SS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BOD ₅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LJJC-037	校准	2022.09.1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天玻 50mL	G001	校准	2024.08.1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JC-008	校准	2022.09.15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LJJC-023	校准	2022.09.1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JC-008	校准	2022.09.15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陈宝飞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8
2	黄晓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6
3	庄瑶清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0
4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5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1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	重复性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2.03.0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JJC-083	1.5	1.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1.3	1.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LJJC-087	1.0	1.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LJJC-088	0.9	1.0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2.03.0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JJC-083	1.3	1.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1.6	1.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LJJC-087	1.1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LJJC-088	1.0	0.9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表 5.4-2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2.03.02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100.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100	100.6	-0.6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99.2	0.8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100.4	-0.4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2.03.03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99.7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100	100.3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100.4	-0.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99.6	0.4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由表 5.4-1、表 5.4-2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HJ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5-1 废水平行样质控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手段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结果验证
pH	标准物质	202182	4.13±0.05	4.10	合格
氨氮	标准物质	2001530	16.3±0.7	16.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物质	2001140	259.0±10.0	257	合格
BOD ₅	标准物质	180740	78.7±6.3	79.1	合格
总磷	标准物质	203988	0.496±0.020	0.492	合格

由表 5.5-1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2.03.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8	94.0	合格
2022.03.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8	94.0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2.08.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01	pH、COD _{Cr} 、SS、NH ₃ -N、 BOD ₅ 、石油类、总磷	2 个周期，4 次/周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0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有组织废气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氯化氢	2 个周期，3 次/周期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SO ₂ 、NO _x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出口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N1	厂界南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个周期，1 次/周 期
▲N2	厂界东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7.1-1及附件4）。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t/a)	实际产生量 (t/d)	工况
2022-03-02	五金机架钣金件	500	1.57	94%
2022-03-03	五金机架钣金件	500	1.55	93%

2.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2年03月02日-03月03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生产废水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1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3-02						
采样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NH ₃ -N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W01	1	8.21	12.9	1.32×10 ³	431	36	0.71	2.19
	2	8.17	13.3	1.32×10 ³	441	39	0.77	2.15
	3	8.24	12.7	1.32×10 ³	421	31	0.83	2.18
	4	8.22	13.5	1.33×10 ³	441	35	0.78	2.21
	平均值 或范围	8.17-8.24	13.1	1.32×10 ³	434	35	0.77	2.18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W02	1	8.02	0.641	67	21.9	22	0.22	0.67
	2	8.06	0.661	78	24.1	25	0.26	0.68
	3	8.09	0.625	68	23.1	21	0.27	0.71
	4	8.05	0.640	74	24.6	24	0.24	0.70
	平均值 或范围	8.02-8.09	0.642	72	23.4	23	0.25	0.69
标准限值		6~9	45	500	300	400	15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3-03						
采样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NH ₃ -N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W01	1	8.23	13.3	1.34×10 ³	451	37	0.82	2.24
	2	8.19	13.0	1.32×10 ³	441	41	0.76	2.14
	3	8.25	12.6	1.32×10 ³	431	34	0.79	2.10
	4	8.20	12.8	1.36×10 ³	431	35	0.82	2.21
	平均值 或范围	8.19-8.25	12.9	1.34×10 ³	439	37	0.80	2.17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W02	1	8.04	0.669	75	25.2	24	0.20	0.71
	2	8.07	0.641	80	26.2	26	0.28	0.67
	3	8.10	0.626	69	22.9	23	0.25	0.69
	4	8.05	0.677	76	25.9	22	0.24	0.70
	平均值 或范围	8.04-8.10	0.653	75	25.1	24	0.24	0.69
标准限值		6~9	45	500	300	400	15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 8.02~8.10、NH₃-N 0.625~0.669mg/L、COD_{Cr} 67~80mg/L、BOD₅ 21.9~26.2mg/L、SS 21~26mg/L、石油类 0.20~0.28mg/L、总磷 0.67~0.71mg/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2年03月02日-03月03日两个周期对项目酸雾废气、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及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2~表7.2-4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2 酸雾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3-02						
点位名称	检测 项目	采样 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P1进口	氯化氢	第一次	7157	10.9	7.80×10 ⁻²	/	/	/
		第二次	7238	10.4	7.53×10 ⁻²			
		第三次	7279	11.7	8.52×10 ⁻²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P1出口	氯化氢	第一次	7157	<0.9	/	30	0.2	达标
		第二次	7238	<0.9	/			
		第三次	7279	<0.9	/			
监测日期	2022-03-03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P1进口	氯化氢	第一次	7056	10.1	7.13×10 ⁻²	/	/	/
		第二次	6948	11.4	7.92×10 ⁻²			
		第三次	7264	10.6	7.70×10 ⁻²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P1出口	氯化氢	第一次	7056	<0.9	/	30	0.2	达标
		第二次	6948	<0.9	/			
		第三次	7264	<0.9	/			

表 7.2-3 有机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3-02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972	19.7	0.137	/	/	/	
		第二次	7012	21.9	0.154				
		第三次	7093	19.8	0.140				
	颗粒物	第一次	6972	19.7	0.137	/	/	/	
		第二次	7012	18.1	0.127				
		第三次	7093	18.8	0.133				
	SO ₂	第一次	6972	<3	/	/	/	/	
		第二次	7012	<3	/				
		第三次	7093	<3	/				
	NO _x	第一次	6972	14	9.76×10 ⁻²	/	/	/	
		第二次	7012	15	0.105				
		第三次	7093	17	0.121				
点位名称	检测	采样	标干流量	实测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	

	项目	次数	(m ³ /h)	浓度 (mg/m ³)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情况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7213	9.29	6.70×10 ⁻²	40	2.4	达标
		第二次	7254	8.52	6.18×10 ⁻²			
		第三次	7294	8.92	6.51×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7213	3.2	2.31×10 ⁻²	30	2.8	达标
		第二次	7254	3	2.18×10 ⁻²			
		第三次	7294	3.5	2.55×10 ⁻²			
	SO ₂	第一次	7213	<3	/	200	2.1	达标
		第二次	7254	<3	/			
		第三次	7294	<3	/			
	NO _x	第一次	7213	<3	/	200	0.62	达标
		第二次	7254	<3	/			
		第三次	7294	<3	/			
监测日期	2022-03-03							
点位名称	检测 项目	采样 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6931	20	0.139	/	/	/
		第二次	7012	24	0.168			
		第三次	7052	21.6	0.152			
	颗粒物	第一次	6931	19.8	0.137	/	/	
		第二次	7012	20.5	0.144			
		第三次	7052	18.9	0.133			
	SO ₂	第一次	6931	<3	/	/	/	
		第二次	7012	<3	/			
		第三次	7052	<3	/			
	NO _x	第一次	6931	14	9.70×10 ⁻²	/	/	
		第二次	7012	15	0.105			
		第三次	7052	17	0.12			
点位名称	检测 项目	采样 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7294	9.47	6.91×10 ⁻²	40	2.4	达标
		第二次	7334	8.94	6.56×10 ⁻²			
		第三次	7375	9.71	7.16×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7334	3.3	2.41×10^{-2}	30	2.8	达标
		第二次	7294	3.6	2.64×10^{-2}			
		第三次	7334	2.9	2.14×10^{-2}			
	SO ₂	第一次	7375	<3	/	200	2.1	达标
		第二次	7334	<3	/			
		第三次	7294	<3	/			
	NO _x	第一次	7334	<3	/	200	0.62	达标
		第二次	7375	<3	/			
		第三次	7334	<3	/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监测结果见表7.2-4。

表 7.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3-02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点位:G1)	下风向 (点位:G2)	下风向 (点位:G3)	下风向 (点位:G4)	厂界浓度 最高值	监控浓 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6	0.95	1.16	0.97	1.16	2.0	达标
	第二次	0.65	0.94	1.12	0.94			
	第三次	0.84	0.96	1.1	0.96			
	第四次	0.61	0.97	1.13	0.8			
颗粒物	第一次	0.122	0.144	0.164	0.189	0.192	0.5	达标
	第二次	0.127	0.149	0.155	0.182			
	第三次	0.125	0.135	0.159	0.192			
	第四次	0.118	0.14	0.16	0.185			
氯化氢	第一次	<0.05	7.91×10^{-2}	7.67×10^{-2}	8.40×10^{-2}	9.83×10^{-2}	0.2	达标
	第二次	<0.05	8.13×10^{-2}	9.10×10^{-2}	9.83×10^{-2}			
	第三次	<0.05	7.12×10^{-2}	8.81×10^{-2}	9.29×10^{-2}			
	第四次	<0.05	8.93×10^{-2}	9.16×10^{-2}	8.69×10^{-2}			
采样日期		2022-03-03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点位:G1)	下风向 (点位:G2)	下风向 (点位:G3)	下风向 (点位:G4)	最大检测 值	监控浓 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7	0.95	1.12	0.95	1.14	2.0	达标
	第二次	0.69	0.99	1.09	0.92			
	第三次	0.82	0.96	1.14	0.94			

	第四次	0.67	1	1.11	0.81			
颗粒物	第一次	0.12	0.139	0.155	0.18	0.190	0.5	达标
	第二次	0.115	0.147	0.162	0.185			
	第三次	0.125	0.142	0.152	0.179			
	第四次	0.122	0.14	0.159	0.19			
氯化氢	第一次	<0.05	7.42×10^{-2}	7.67×10^{-2}	8.64×10^{-2}	8.64×10^{-2}	0.2	达标
	第二次	<0.05	6.43×10^{-2}	8.38×10^{-2}	8.14×10^{-2}			
	第三次	<0.05	7.83×10^{-2}	8.55×10^{-2}	7.34×10^{-2}			
	第四次	<0.05	6.29×10^{-2}	7.24×10^{-2}	7.48×10^{-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酸雾废物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即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h}$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h}$ 、SO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1\text{kg/h}$ 、NO_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62\text{kg/h}$ 。

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m}^3$ 、氯化氢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 。

（3）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2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03月02日-03月03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5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2022-03-02									
监测日期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 值	背景 值	修正 值	结果 值		
▲N1	14:27-14:37	昼间	生产 噪声	60.2	/	/	60.2	65	达标
▲N2	14:43-14:53	昼间	生产 噪声	59.8	/	/	59.8	65	达标
2022-03-03									
监测日期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 值	背景 值	修正 值	结果 值		
▲N1	15:11-15:21	昼间	生产 噪声	60.8	/	/	60.8	65	达标
▲N2	15:25-15:35	昼间	生产 噪声	60.1	/	/	60.1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kg/h）					
		NH ₃ -N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总磷
2022-03-02	进口	13.1	1.32×10 ³	434	35	0.77	2.18
	出口	0.642	72	23.4	23	0.25	0.69
	处理效率	95.1%	94.5	94.6	34.3%	67.5%	68.3%
2022-03-03	进口	12.9	1.34×10 ³	439	37	0.80	2.17
	出口	0.653	75	25.1	24	0.24	0.69
	处理效率	94.9%	94.4%	94.3%	35.1%	70.0%	68.2%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NH₃-N 的处理效率为 94.5%~95.1%；COD_{Cr} 的去除效率为 94.4%~94.5%、BOD₅94.3%~94.6%、SS34.3%~35.1%、石油类 67.5%~70.0%、总磷 68.2%~68.3%。

(2) 废气

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碱液喷淋塔对酸雾废气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2，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3。

表 7.3-2 碱液喷淋塔对酸雾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kg/h)	
		氯化氢	
2022-03-02	进口	7.95×10 ⁻²	
	出口	3.08×10 ⁻³	
	处理效率	95.9%	
2022-03-03	进口	7.58×10 ⁻²	
	出口	3.26×10 ⁻³	
	处理效率	95.9%	

备注：氯化氢出口浓度未检出，取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碱液喷淋塔对酸雾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5.9%。

表 7.3-3 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kg/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SO ₂	NO _x
2022-03-02	进口	0.144	0.133	0.011	0.108
	出口	6.46×10 ⁻²	2.35×10 ⁻²	0.011	0.011
	处理效率	55.1%	82.3%	0	89.8%
2022-03-03	进口	0.153	0.138	0.011	0.107
	出口	6.88×10 ⁻²	2.40×10 ⁻²	0.011	0.011
	处理效率	55.0%	82.6%	0	89.7%

备注：SO₂、NO_x 出口浓度未检出，取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55.0%~55.1%、颗粒物 82.3%~82.6%、SO₂ 0、NO_x 89.7%~89.8%。

4.总量控制

(1)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COD、氨氮总量以杏林水质净化厂出水浓度进行核算，杏林污水处理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即 COD≤30mg/L、NH₃-N≤1.5mg/L），建设项目排放的COD、氨氮已通过海峡交易

中心购买（见附件6）。项目已取得的国版排污许可证仅对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管控，未限定排放总量。具体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4-1。

表7.4-1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核定量	已购买总量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1076.4	1076.4	/	达标
COD	30	0.0323	0.0323	0.0323	达标
氨氮	1.5	0.0016	0.0016	0.0016	达标

(2) 废气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且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低于检出限，但本项目风量较大，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版）中工业锅炉产污系数（SO₂: 0.02S(S指代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通常取 200mg/m³)kg/万 m³，NO_x: 59.61kg/万 m³)进行计算，根据统计，公司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10400m³/a，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42t/a、0.0620t/a。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已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置了总量指标(排污权有效期 5 年)（详见附件 6），当日成交数量为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数按照 1.0 倍调剂量所得，即：SO₂: 0.0042t/a，NO_x: 0.062t/a，则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购置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也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7.4-2。

表 7.4-2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核算量 (t/a)	已购买总量 (t/a)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0.0042	0.0042	0.0042	达标
氮氧化物	0.0620	0.0620	0.062	达标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2022年03月02日-03月03日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 8.02~8.10、NH₃-N 0.625~0.669mg/L、COD_{Cr} 67~80mg/L、BOD₅ 21.9~26.2mg/L、SS 21~26mg/L、石油类 0.20~0.28mg/L、总磷 0.67~0.71mg/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即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text{h}$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SO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1\text{kg}/\text{h}$ 、NO_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2\text{kg}/\text{h}$ 。

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氯化氢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符合验收要求。

1.4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 建议

- (1) 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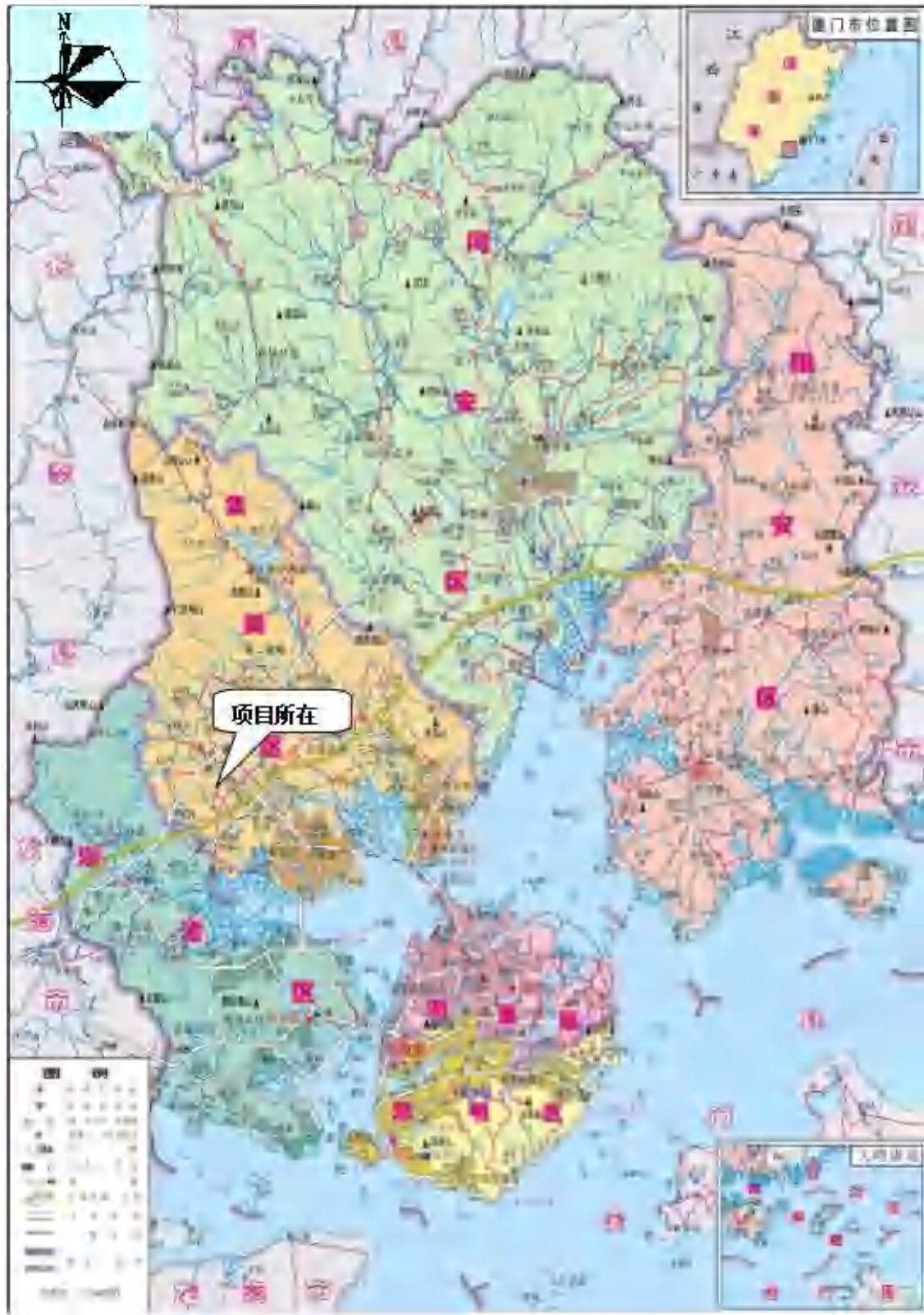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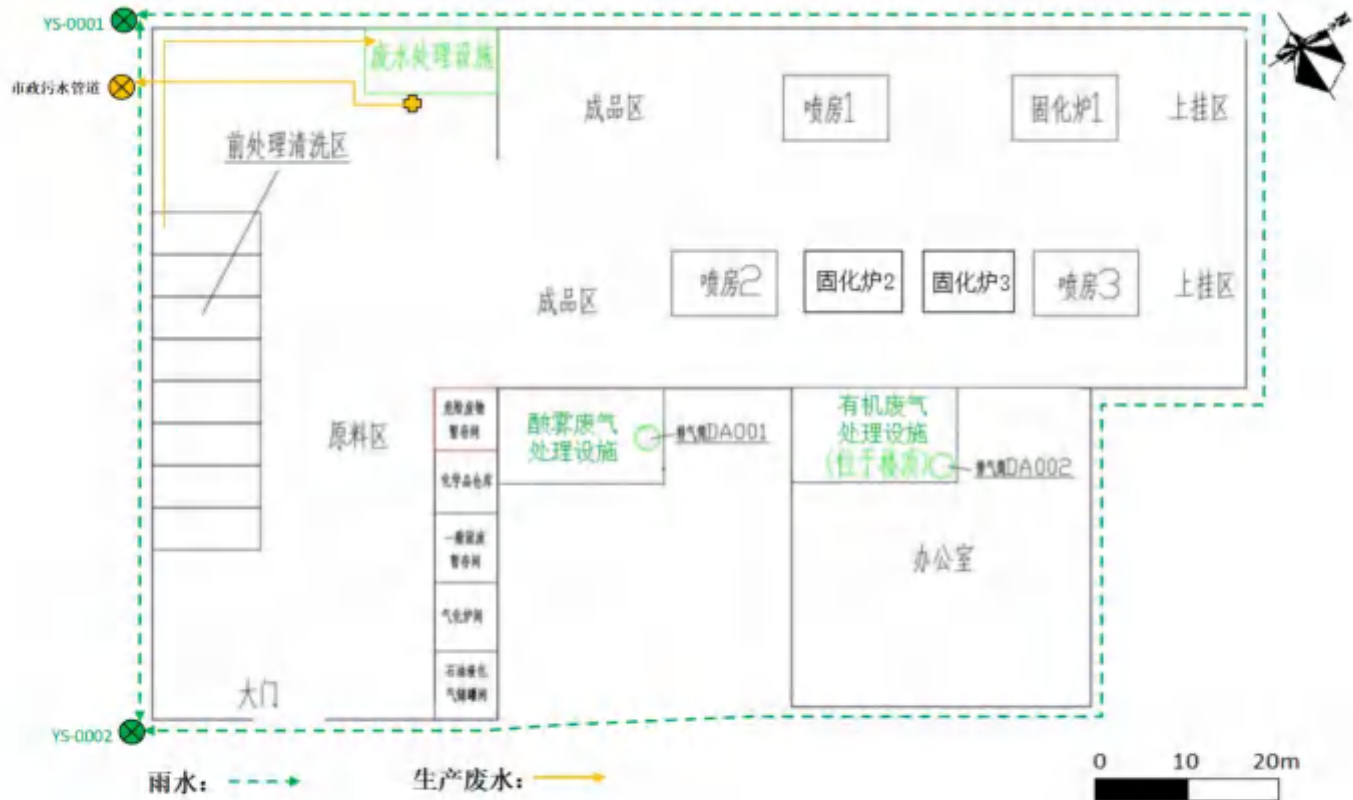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 C 区 E4 C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59'24.2" N 24°35'19.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机架钣金半成品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机架钣金半成品 500t		环评单位	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1) 0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4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奥力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奥力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0MA32XB1F30001P			
	验收单位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3.3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MA32XB1F30		验收时间	2022 年 0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076.4	0	1076.4	/	/	1076.4	/	/	+1076.4
	化学需氧量	/	72~75	500	1.442	1.3613	0.0807	/	/	0.0807	/	/	+0.0807
	氨氮	/	0.642~0.653	45	0.0139	0.0132	0.0007	/	/	0.0007	/	/	+0.000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	/	/	/	0.0042	/	/	0.0042	/	/	+0.0042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3	/	/	/	0.062	/	/	0.062	/	/	+0.062
	工业固体废物	/	/	/	0.5	0.5	0	/	/	0	/	/	0
	危险废物	/	/	/	7.7	7.7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8.52~9.71	40	0.336	0.180	0.156	/	/	0.156	/	/	+0.156
	氯化氢	/	<0.9	30	0.2045	0.1966	0.0079	/	/	0.0079	/	/	+0.00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HA32XB1F30	 <small>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企业 信息真实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small>	
名称 鑫联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尹志龙	营业期限 自2019年06月10日至2069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前路668-18号之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21)072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关于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鑫致华金属零部件 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南路668-18号之一):

你司关于《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668号C区E4C。工程建设内容为:年产五金机架钣金半成品500吨。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根据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104-350211-07-05-371156)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该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三)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该项目位于一类海域环境功能区, 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一类标准。

(四)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收集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三)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五) 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

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作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三明金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协议内容

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336-064-17）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二、数量及时间约定

1、经甲、乙双方约定，危险废物处置量约5吨，具体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2、合同自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三、计重办法

1、甲乙双方需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磅，用甲方地磅免费称重；乙方进厂危废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为准。经乙方过磅后，若磅差超出千分之三，需第三方过磅确认。

四、价格及费用结算

1、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等服务报酬，具体费用根据本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开票名称：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税号：91350200MA32XB1F3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殿支行

账号：40348001040018367

地址及电话：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南路 668-18 之一

3、乙方银行账户：

户名：三明金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三元支行

账号：432578185310

五、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合同所签订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全部交予乙方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如有违约，乙方将采取法律途径追究违约责任，甲方自愿赔偿乙方经济损失，违约金按照合同签订实际货物总金额（即处置单价*数量）的50%赔偿于乙方，见附件一。

2、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废物名称和成分等信息。

3、在废物交接时甲方应按车次根据环保相关部门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4、甲方须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种类真实性和过磅数量的准确性，同时支付相应的委托处理费用。如合同中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或掺杂其他废物，甲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乙方：

1、乙方须具备合法签订、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资格，并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

2、乙方负责做好对危险废物储存仓库的管理，不得随意堆放或外运，并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处置。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对危险废物协同处置应全过程进行管理，做好相关台账以备检查。

六、双方约定

1、转移过程中乙方需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验收，如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及转移联单登记的危险废物不符，乙方有权拒收。

2、为完善转移手续，甲方需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

3、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规范，安全负责的处理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

七、合同其他事宜

1、甲方指定尹志堃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 18059832921 收件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南路 668-18 号之一），乙方指定李旻超为乙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 18960515688。负责双方的联络工作。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及附件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需征得对方同意。

甲方（盖章）：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尹志堃
签订日期：2022年06月21日

乙方（盖章）：
三明金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李旻超
签订日期：2022年06月21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危废类别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价 (元/吨)	数量(吨)	备注	付款方
1	HW17 (336+064-17)	吨袋	水泥窑协同 处置	500	5	按实际重量收费	甲方

备注：

1、该处置价格为本次协议价，合作过程中，若甲方危废中的危险化学成分持续超出乙方要求的标准范围（含水率60%以内），甲方因此产生的设备维护等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2、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根据单次危废处置量，每完成一批次转运处理服务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10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款项；合同约定转运处理量完成后，预付款作为处置款结算。

3、此报价单的单价包括税费、处置费、分析检测费等费用；

4、此价格为含税单价，不随国家税务税率的调整而变动。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06月21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06月21日

乙方（盖章）：

三明金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06月21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		福建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况信息					
年生产天数及每月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u>300</u> 天; 每月工作时间: <u>8</u> 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1)、职工人数: <u>9</u> 人; (2)、住厂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住厂; <input type="checkbox"/> 住厂, _____ 人。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设备全开;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产量 _____ 台; (3)、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检修, 未开。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年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及耗材(/日产量)	生产负荷率 /%	监测期间工 况是否达标
2022.3.2	五金机架钣金半成品	500t	1.57t	9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3.3	五金机架钣金半成品	500t	1.55t	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监测日期”下方“虚线”为非固定线，可依制“具体产品种类”多单元格合并填写。



绿家检测



161305120430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JBG-C22030104

委托方: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 C 区 E4 C

签发时间: 2022.03.16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 2、本报告无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工况下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与本公司提出,逾期本公司不受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最终报告结果以纸质版为准。

编制人: 陈冠华

审核人: 张如萍

签发人: 王华梅

日期: 2022.03.16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方	单位名称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长铨	电话: 19905922134
项目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 C 区 E4 C		
委托编号	LJJC-C2203010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3.02-2022.03.03	采样人员	黄晓艺、陈宝飞
检测日期	2022.03.02-2022.03.09	检测人员	庄瑞清、黄晓艺、朱宏艺
样品接收人	张雪全	接收日期	2022.03.02-2022.03.03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废气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出口	氯化氢	3 次/天,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P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1 次/天, 2 天(昼间)
水和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石油类、总磷	4 次/天,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喹吖酮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 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 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四、采样天气

采样日期	次数	天气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2022.03.02	1	晴	20.2	1.5	北	101.7	58
	2	晴	19.4	1.5	北	101.8	58
	3	晴	18.2	1.6	北	101.9	59
	4	晴	15.3	1.8	北	102.3	62
2022.03.03	1	晴	20.0	1.6	北	101.6	58
	2	晴	19.3	1.6	北	101.7	59
	3	晴	18.1	1.9	北	101.9	60
	4	晴	14.9	2.0	北	102.4	63

五、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分析天平	AUW120D	LJC-022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广业工业区云路 159 号 302 室第 304 室

联系电话: 0595-22276587
电子邮箱: 350442134@qq.com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PHS-3E	LJC-034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LJC-037
生化培养箱	SHO-150	LJC-009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C-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C-00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LJC-023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JC-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C-05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C-045-04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C-10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JC-083

六、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2.03.02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①P1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7157	7238	7279	7225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0.4	11.7	11.0
			排放速率 kg/h	7.80×10 ⁻²	7.53×10 ⁻²	8.52×10 ⁻²	7.95×10 ⁻²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①P1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7152	7279	7380	727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	/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②P2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6972	7012	7093	70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7	21.9	19.8	20.5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54	0.140	0.14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7	18.1	18.8	18.9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27	0.133	0.133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7	15
			排放速率 kg/h	9.76×10 ⁻²	0.105	0.121	0.10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2.03.0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7213	7254	7294	725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29	8.52	8.92	8.91
			排放速率 kg/h	6.70×10 ⁻²	6.18×10 ⁻²	6.51×10 ⁻²	6.46×10 ⁻²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0	3.5	3.2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²	2.18×10 ⁻²	2.55×10 ⁻²	2.35×10 ⁻²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2.03.03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P1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7056	6948	726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1.4	10.6	10.7
	排放速率 kg/h			7.13×10 ⁻²	7.92×10 ⁻²	7.70×10 ⁻²	7.58×10 ⁻²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P1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6737	6789	7024	685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	/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6931	7012	7052	699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4.0	21.6	21.9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68	0.152	0.1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8	20.5	18.9	19.7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44	0.133	0.138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7	15
排放速率 kg/h			9.70×10 ⁻²	0.105	0.120	0.10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7294	7334	7375	733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47	8.94	9.71	9.37	
		排放速率 kg/h	6.91×10 ⁻²	6.56×10 ⁻²	7.16×10 ⁻²	6.88×10 ⁻²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6	2.9	3.3	
		排放速率 kg/h	2.41×10 ⁻²	2.64×10 ⁻²	2.14×10 ⁻²	2.40×10 ⁻²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2.03.0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出口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注: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处理设施: ◎P1:碱液喷淋; ◎P2:活性炭。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浓度最高值
			1	2	3	4	
2022.03.02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0.76	0.65	0.84	0.61	1.16
	下风向OG2		0.95	0.94	0.96	0.97	
	下风向OG3		1.16	1.12	1.10	1.13	
	下风向OG4		0.97	0.94	0.96	0.80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22	0.127	0.125	0.118	0.192
	下风向OG2		0.144	0.149	0.135	0.140	
	下风向OG3		0.164	0.155	0.159	0.160	
	下风向OG4		0.189	0.182	0.192	0.185	
	上风向OG1	氯化氢	<0.05	<0.05	<0.05	<0.05	9.83×10 ⁻²
	下风向OG2		7.91×10 ⁻²	8.13×10 ⁻²	7.12×10 ⁻²	8.93×10 ⁻²	
	下风向OG3		7.67×10 ⁻²	9.10×10 ⁻²	8.81×10 ⁻²	9.16×10 ⁻²	
	下风向OG4		8.40×10 ⁻²	9.83×10 ⁻²	9.29×10 ⁻²	8.69×10 ⁻²	
2022.03.03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0.77	0.69	0.82	0.67	1.14
	下风向OG2		0.95	0.99	0.96	1.00	
	下风向OG3		1.12	1.09	1.14	1.11	
	下风向OG4		0.95	0.92	0.94	0.8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浓度最高值
			1	2	3	4	
2022.03.03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20	0.115	0.125	0.122	0.190
	F风向OG2		0.139	0.147	0.142	0.140	
	下风向OG3		0.155	0.162	0.152	0.159	
	下风向OG4		0.180	0.185	0.179	0.190	
	上风向OG1	氯化氢	<0.05	<0.05	<0.05	<0.05	8.64×10 ⁻¹
	下风向OG2		7.42×10 ⁻²	6.43×10 ⁻²	7.83×10 ⁻²	6.29×10 ⁻²	
	下风向OG3		7.67×10 ⁻²	8.38×10 ⁻²	8.55×10 ⁻²	7.24×10 ⁻²	
	下风向OG4		8.64×10 ⁻²	8.14×10 ⁻²	7.34×10 ⁻²	7.48×10 ⁻²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2022.03.02	▲N1	14:27-14:37	昼间	生产噪声	60.2	/	/	60.2
	▲N2	14:43-14:53	昼间	生产噪声	59.8	/	/	59.8
2022.03.03	▲N1	15:11-15:21	昼间	生产噪声	60.8	/	/	60.8
	▲N2	15:25-15:35	昼间	生产噪声	60.1	/	/	60.1

4、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NH ₃ -N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2022.03.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01	1	8.21	12.9	1.32×10 ³	431	36	0.71	2.19
		2	8.17	13.3	1.32×10 ³	441	39	0.77	2.15
		3	8.24	12.7	1.32×10 ³	421	31	0.83	2.18
		4	8.22	13.5	1.33×10 ³	441	35	0.78	2.21
		平均值 或范围	8.17-8.24	13.1	1.32×10 ³	434	35	0.77	2.1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NH ₃ -N (mg/L)	CODe _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2022.03.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02	1	8.02	0.641	67	21.9	22	0.22	0.67
		2	8.06	0.661	78	24.1	25	0.26	0.68
		3	8.09	0.625	68	23.1	21	0.27	0.71
		4	8.05	0.640	74	24.6	24	0.24	0.70
		平均值 或范围	8.02-8.09	0.642	72	23.4	23	0.25	0.69
2022.03.0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01	1	8.23	13.3	1.34×10 ³	451	37	0.82	2.24
		2	8.19	13.0	1.32×10 ³	441	41	0.76	2.14
		3	8.25	12.6	1.32×10 ³	431	34	0.79	2.10
		4	8.20	12.8	1.36×10 ³	431	35	0.82	2.21
		平均值 或范围	8.19-8.25	12.9	1.34×10 ³	439	37	0.80	2.1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02	1	8.04	0.669	75	25.2	24	0.20	0.71
		2	8.07	0.641	80	26.2	26	0.28	0.67
		3	8.10	0.626	69	22.9	23	0.25	0.69
		4	8.05	0.677	76	25.9	22	0.24	0.70
		平均值 或范围	8.04-8.10	0.653	75	25.1	24	0.24	0.69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2134@qq.com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现场采样图片



噪声监测点位▲N1



噪声监测点位▲N2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出
口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0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02

附件 2 现场采样图片

附件 4 公司资质证书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 21350201001522-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市排污权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喜爱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志龙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
成交数量:	0.0323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042 吨/年 (二氧化硫) 0.0620 吨/年 (氮氧化物) 0.0016 吨/年 (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323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042 吨/年 (二氧化硫) 0.062 吨/年 (氮氧化物) 0.0016 吨/年 (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 年 12 月 01 日

- 注加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受让方应按“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50200MA32XB1F30001P

单位名称: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南路 668-18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尹志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 C 区 E4C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XB1F30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印制